**合同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磋商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成交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甲方：**  **乙方：**  **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合同货币：**人民币 |
| 2 | **质量保证：**1、必须保证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3 | **付款方式：** |
| 4 | 工期： |
| 5 | 质保期： |
| 6 |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7 | 本合同条款作为响应单位响应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 8 | 备注：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执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印发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2023年暑期南校区部分学生公寓室内粉刷项目

工程地点：\_\_\_\_\_\_\_\_陕西中医药大学

工程立项文号：\_\_\_\_\_\_\_\_\_\_\_详见招标文件\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室内粉刷（详见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工程特征）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30\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等级标准，主材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不得存在恶意低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参考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1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报价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有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法规、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国标及本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1. 图纸：无

5.工期要求：双方确定工期为30日历天。

6、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经甲方认质后方可使用（甲方认质并不免除乙方所用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必要的检测证件必须齐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年 月 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年 月 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双方协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年 月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年 月 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年 月 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年 月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1间。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

10、进度计划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因自然灾害、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严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最终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认真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编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可信，工程资料与工程同步整编。工程资料要求工完资料完。工程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归档管理。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另外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工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设备、材料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相关责任、费用及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总价合同。

26.2结算依据为招标文件、合同、响应文件及现场变更签证等。

27、合同价款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向后勤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工程量确认。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结果，由乙方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转账支付。首次支付审计总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付清（不含息）。

乙方按审计结果出具国家正式税票，甲方财务转账至乙方账户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签订协议时甲方确定。

八、工程签证及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生效。

#### 不得变更清单范围外内容，不得新增单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全部资料提交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9.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因自然灾害、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 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2）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天。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有效期： 天。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份，副本 份 。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对于新市民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新市民工 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新市民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新市民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

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 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7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51.8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承包人按分包项目造价的5%计取配合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双方人员对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